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與兆科腫瘤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兆科藥業同意出售，以及兆科腫瘤同意購買兆科廣州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兆科藥業廣州同意向兆科廣州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之貸款，年息率為5厘。年期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貸款協議預期於完成後仍然有效。於完成後，貸款將構成本集團向兆科廣州(將成為兆科腫瘤(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F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協助。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0%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65%及由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擁有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COF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兆科藥業廣州向COF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貸款與本集團向COF集團提供之該等先前貸款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及該等先前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該等先前貸款。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與兆科腫瘤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兆科藥業同意出售，以及兆科腫瘤同意購買兆科廣州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兆科藥業廣州同意向兆科廣州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之貸款，年息率為5厘。年期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貸款協議預期於完成後仍然有效。於完成後，貸款將構成本集團向兆科廣州(將成為兆科腫瘤(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F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協助。

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兆科藥業廣州，本公司之全資公司，作為貸方；
- (2) 兆科廣州，作為借方。

主體事項

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兆科藥業廣州同意向兆科廣州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之貸款，年息率為5厘。

貸款之本金金額

人民幣1,300,000元

利率

貸款適用之利率將為年息率5厘，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提取

於提款日期提取貸款。

年期

貸款的年期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貸款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還款時間表

兆科廣州將會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且可提早償還貸款。

有關本集團、兆科藥業廣州及兆科廣州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醫藥產品。

兆科藥業廣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買賣。

於完成前，兆科廣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兆科廣州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F的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於完成後，兆科廣州將成為COF之全資附屬公司，當作本集團的腫瘤藥物研發部門。COF集團獲得的貸款及該等先前貸款之擬定用途將為研發腫瘤醫療領域的新藥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提供財務協助將為股東產生額外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兆科藥業廣州出於兆科廣州的利益提供財務協助反而有利於本集團。因此，經兆科廣州與兆科藥業廣州（為兆科廣州之同系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後，兆科藥業廣州同意向兆科廣州提供市場利率，訂立貸款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兆科藥業廣州及兆科廣州按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產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乃間接（透過美創集團、COF及兆科腫瘤）擁有兆科廣州之股本權益。因此，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被認為於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0%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65%及由美創集團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擁有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COF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兆科藥業廣州向COF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貸款與本集團向COF集團提供之該等先前貸款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及該等先前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提款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F」	指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 (透過Lee's International) 持有65%
「COF集團」	指	COF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兆科藥業向兆科腫瘤出售兆科廣州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兆科藥業廣州根據貸款協議向兆科廣州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先前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向COF提供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及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向COF提供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
「美創集團」	指	美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擁有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兆科藥業與兆科腫瘤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貸款之期限，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兆科廣州」	指	兆科(廣州)腫瘤藥物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兆科腫瘤」	指	兆科(香港)腫瘤藥物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為COF的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藥業」	指	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藥業廣州」	指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以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